**動物用藥品販賣業（停、復、歇）業申請書**

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資格種類 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（見下方附註＊） | 經營業務種類 | 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 營業場所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| 桃市動藥販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桃市觀賞魚藥販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姓名 | 性別 | 資格類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□獸醫師（佐）□藥師、藥劑生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| 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停業：民國 　年 　　 月 　 日起至民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止□復業：民國 　 年 　 月 　日起□歇業：民國 　年 　 月 　 日起 |
| 停歇業原因 |  |
| 自行審核檢附資料 | 一、基本附件： (一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(二) 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 |
| 負責人簽名 |  | 販賣業（公司或商號）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|  |
|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|  |
| □同意、□不同意　辦理 |

＊附註：

一、「販賣業資格種類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：

第1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**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**。

第2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**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**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
第3款-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**製造業者**。

第4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**獸醫診療機構**。

第5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**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**。

二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
三、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
四、申請停業者將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
五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